

#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孔伟平、浦军、张日俊（以下简称“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 一、关于公司与央企扶贫基金达成流动贷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央企扶贫基金”）达成流动贷款业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万荣中鲁果汁有限公司、富平中鲁果汁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提供了未来三年内每年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流动贷款，贷款年利率不超过同等条件银行贷款，满足了上述三家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障了原料采购和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且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同时，公司对此事项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与央企扶贫基金达成流动贷款业务，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为央企扶贫基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流动贷款进行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与央企扶贫基金达成流动贷款的意向，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万荣中鲁果汁有限公司、富平中鲁果汁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提供总

额为2亿元的贷款担保，用于取得央企扶贫基金的流动贷款。

我们认为：被担保方取得的流动贷款主要用于原料采购等用途，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公司对此事项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目前，公司预计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明安

浦华强(代)

张明安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

